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日下午16: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五)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议案1-2已于2014年7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7月31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 系 人：谢 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09	天富投票	2	A 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 2 项议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所有投票均应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进行申报）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能源”的投资者，对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1 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2 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3 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能源”的投资者，对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1 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2 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3 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